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.02
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鄭佳菁
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600

### 國發會規劃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 相關配套並將擴大宣導

國發會為提升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立法通過後之實施效益，除積極協同各部會完成各項子法擬訂及預告作業，陳報行政院核定自2月8日起實施，並已完成配套措施規劃，未來將進一步協調相關部會，擴大推動積極性攬才措施及宣導，以發揮加乘的效益。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在簽證、工作、居留、租稅、保險、退休等方面提供多項優惠措施，為強化專法執行綜效，相關配套措施之主要規劃方向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運用攬才媒合服務平台

推動一站式智慧服務，提升網路媒合人才平台至國家層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，強化加強建立國家品牌與國際行銷；佈建海外長期攬才服務駐點，透過友善便利、虛實整合的資訊提供及線上申辦平台與攬才媒合服務，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，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。

#### 二、鬆綁 5+2 產業聘僱限制

為促進產業升級，協助 5+2 創新產業之中小企業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，研議修正相關規範，透過通案會商等彈性方式，新增 5+2 產業之企業納入免除資本額、營業額之限制，俾利中小企業延攬人才。

### 三、吸引海外國人專才回流

本法推動目的係為加強吸引專業人才，除外國人才外，亦期延攬雙重國籍之海外華人回國，因此，研議放寬海外國人及其第二代回臺居留、定居條件，以借重其國際經驗與技術，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升級，與國際接軌。

### 四、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

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證照相互承認制度，強化證照與就業對接；研議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，協助新南向跨國企業幹部回臺任職，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人才雙向交流機制與運用，充裕我國企業人才並協助拓展海外市場。

### 五、協助解決子女教育問題

研析現有班級分布及經費、員額、空間等資源，評估於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或設立分部分校，另盤整「國民教育法」等相關法令，評估鬆綁國民教育階段設雙語班相關規定及設班之需求與方式，以協助解決外籍人才子女教育需求落差及接軌問題，並提供學生更多多元語文教育選擇機會。

此外，國發會表示，為廣宣本法及子法之實施，增進各界對於本法之瞭解，將於近期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座談會，未來亦將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傳。展望未來，政府除持續多管齊下推動強化攬才各項措施，國發會刻依行政院賴院長指示，通盤檢討現行經濟性移民管道及相關銜接法規，期打造臺灣成為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與生活的友善國家，以具體行動吸引更多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並留臺。